

[现在开庭]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书记、董事长谭瑞松贪污、受贿、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一审宣判

本报大连3月25日电 (记者乔文心)今天,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书记、董事长谭瑞松贪污、受贿、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对被告人谭瑞松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未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未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谭瑞松贪污罪所得财物返还被害人单位,受贿犯罪所得财物及

赃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继续追缴内幕交易违法所得。经审理查明:2003年7月至2010年,被告人谭瑞松利用担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共计人民币8993万元;1998年至2024年,谭瑞松利用担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在企业并

马某组织多名外籍女子骗婚案

报告原文:

持续推动治理高额彩礼,规制借婚烟索取财物和婚介机构不当牟利,严惩以婚嫁为名实施诈骗。马某组织多名女子“闪婚闪离”,骗取15个家庭200余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基本案情:

马某、闪某某、索某某、李某等人为牟取利益,组织多名外籍女子(另案处理)偷渡至中国境内;马某又伙同索某某、吕某某、李某某、闪某某、丁某某、水某某、文某某通过虚构、隐瞒外籍女子身份信息等方式,介绍中国男子与外籍女子相亲,收取高额介绍费用。外籍女子与中国男子短暂生活后逃离。2024年1月至5月期间,共骗取15户中国家庭共计200余万元。

裁判结果:

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某、闪某某、索某某、李某违反国家出入境管理法规,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符合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马某、索某某、吕某某、李某、闪某某、丁某某、水某某、文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等,依法判处8名被告人十二年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责令退赔。

(整理人:刘熠博 丁畅)

协同不止于个案纾困,更要构建体系、健全机制

“北京金融法院是我们企业的再生父母。”当事人的这句感言,源自一起涉案标的额达23.9亿元的执行案件。

该案案标被执行人为某新能源集团公司,位列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连续数年跻身全球新能源企业前列。若按常规路径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不仅会严重损害企业商业信誉,还可能引发连锁诉讼,债权实现也将面临极大不确定性。

如何平衡金融债权兑现与企业生存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机制给出了答案。

“我们一方面邀请行业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入分析被执行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与申请执行人一起探讨最佳执行方案;另一方面积极与被执行人沟通,敦促其制定可行的还款方案。”北京金融法院法官江锦莲说。

执行中,多家银行致电咨询被执行人涉案情况,甚至表示“若确认其被执行人,将按合同约定宣布债权加速到期并起诉”。

“面对这一情况,我们耐心向银行解释,虽然某集团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但正在与申请执行人进行和解,案件有望顺利解决。”江锦莲说,这一举动极大维护了被执行人的商业信用,案件执行期间,没有一家银行债权提前到期,成功避免了“一案引发多案”的连锁风险,为企业保住了正常经营的外部环境。

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和解后短短3个月内,被执行人主动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了7亿余元。

机制成林、协同共治。北京金融法院以司法之力织密金融安全防线,守护万家灯火。

以创新强机制,助推高质量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创新是最强的发展引擎。北京金融法院以机制创新破解发展堵点,让金融司法更贴市场、更贴企业、更贴群众,全力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6年春节后,北京金融法院依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机制,促成李某某境外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等系列案件圆满化解。该案是2019年证券法修订后,首例适用第二条第四款域外适用效力条款确定内地法院具有管辖权的证券纠纷案。

该案案被告为境外注册、香港上市、境内运营的境外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被摘牌,导致境内投资者因股票无法交易而损失惨重。被告以境外上市交易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历经一审、二审,北京金融法院明确域外管辖适用的边界:境外证券欺诈行为影响持续至新法实施后,且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内地金融法院即可依法管辖。

实体审理中,北京金融法院召开高水平专家论证会,聚焦法律适用、虚假陈述认定、损失核算等焦点凝聚共识,果断推出“管辖认定——示范指引——批量化解”一揽子解决方案。合议庭先后开展四十余次耐心沟通,反复释法明理、弥合分歧,最终促成双方就给付时间、金额、主体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签订当日,被告即履行大部分案款;春节假期后,更是索性付清全部案款。

看着握手言和的双方,北京金融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本案审判长张雯欣慰地说道:“你们能够握手,我们的工

重,均应依法惩处,并于数罪并罚。鉴于谭瑞松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贪污事实和部分受贿、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事实,所犯贪污罪构成自首,具有重大立功表现,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贪污、受贿所得财物及赃息均已全部追缴,对其所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可立即执行,对其所犯贪污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可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30日依法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开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谭瑞松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谭瑞松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以案破题,以机制赋能。北京金融法院与北京市工商联创新推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打造贯通立审执的全生命周期助企体系,累计办理案件225件,涉案标的额385亿元,执行到位248亿元,纾困企业60余家,保障14万余职工就业、240余万投资者权益。该机制入选2025年北京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案例、2025年中国贸促会“北京服务”案例。

此外,北京金融法院深入推进“两专”建设,以专业审判庭、专业政策调研团队双轮驱动,聚焦银行、保险、绿色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动态形成问题库、政策库、成果库;在金融街、中关村等四大金融聚集区与北京国际金融中心示范区设立巡回审判点,让司法服务向金融一线延伸,使司法服务更接地气、更见实效。

“服务保障‘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是北京金融法院的重大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张雯表示,未来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以高质量金融司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和首都高质量发展,为“十五五”规划纲要顺利实施贡献坚实司法力量。

五载耕耘,金融司法之树已亭亭如盖矣。站在新起点,北京金融法院将继续与金融浪潮同频共振,与首都发展同向同行,以更坚定的步伐,奔赴下一个春天。

在职期间侵吞、挪用公司资金

一被告人犯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被数罪并罚

本报讯 公司财务人员本应恪尽职守,但有个人监守自盗,擅自侵占、挪用公司资金近百万元,最终锒铛入狱。近日,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以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对被告人许某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36万余元。

2020年11月,许某人任职医药公司,担任该公司财务部现金出纳人员。在职期间,许某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在6份“支出证明单”上仿签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的方式,侵吞某医药公司资金共计52万元,并用于个人消费或证券交易等。同时,许某先后多次将某医药公司资金共计40万余元挪用至其名下银行账户,后转至其证券账户用于投资证券,至2024年3月案发,

尚有2万余元挪用资金未退还某医药公司。

案发后,许某向某医药公司退还职务侵占款项15万余元、挪用资金款项2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许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挪用公司资金进行营利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许某犯数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许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已退还部分职务侵占资金,退清所挪用资金,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判决后,许某不服,提起上诉。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林昭仪 许伟娜)

送达裁判文书

WU XIAOFANG(邬晓芳,德国):本院受理原告LIU KANG(刘康)诉你离婚婚内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191民初54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薛宏(XUEHENRYHONG)(美国):本院受理的陈本平诉薛宏(XUEHENRYHONG)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34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11号本院分部第十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新加坡先得坊(中国)有限公司[FCL(CHINA)PTE.LTD.]:原告李树、JIANCHEN与被告新加坡先得坊(中国)有限公司[FCL(CHINA)PTE.LTD.]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13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罗优明(LAW YU MING住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原告陈树、王文雅诉被告罗优明(LAW YU MING)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13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ADEGBOYEGA OLUJUVON SOWEMIMO(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籍:本院受理张琪诉ADEGBOYEGA OLUJUVON SOWEMIMO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25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庄健颖(此人在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原告陶凤等与被告庄健颖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庄健颖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236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尤源(YOU MEI)(美国):本院受理林阿芬诉尤源(YOU MEI)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1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陈昊(CHEN HAO)(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原告陈昊与被告朱传华、陈昊(CHEN HAO)分家析产纠纷一案,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12民初26456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要点为:一、在原被告陈昊处的租金12万元归原告陈昊所有;二、上海市闵行区绿梅二村73号201室内被继承人陈全林的50%产权份额由原告陈昊所有;三、原告陈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被告朱传华房屋折价款67万元;四、原告陈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被告陈昊(CHEN HAO)房屋折价款16万元,该款由原告陈昊负责保管;五、被告朱传华、被告陈昊(CHEN HAO)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配合原告陈昊办理

上海市闵行区绿梅二村73号201室的房地产权利变更登记手续,将该房屋的(权利人)过户登记至原告陈昊一人名下,过户过程中发生的税和费根据国家规定各自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丁燕萍(境外):本院受理丁苏凤等诉你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14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周培昌(CHAO PUI CHEONG)、陈启玮(CHAN KAI WAI)、周世聪(CHAO SUI CHONG)(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本院受理王敏华与周培昌、陈启玮、周世聪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27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徐汇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杨卫清、许善长(此人在境外)、上海尚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宝鸡高新开发区磐石建筑机具租赁站与被告杨卫清、杨卫兵、许善长(此人在境外)、第三人上海尚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诉讼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12民初2392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杨卫清抽逃出资1,345,500元本息范围内,被告杨卫兵在抽逃出资448,500元本息范围内,被告许善长(此人在境外)在抽逃出资1,196元本息范围内,分别对第三人上海尚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2022)沪0151民初274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未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宝鸡高新开发区磐石建筑机具租赁站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上述利息的计算方式为各以抽逃出资本息为基数自2011年7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2019年8月19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标准计算,2019年8月20日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利息);二、驳回原告宝鸡高新开发区磐石建筑机具租赁站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227.47元,保全费2,495元,公告费850元,均由被告杨卫清、杨卫兵、许善长(此人在境外)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被告许善长(此人在境外)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霍维深、霍雪馨、霍雪清(中国澳门):本院受理霍雪玲诉霍维深、霍雪馨、霍雪清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26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霍维深、霍雪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霍雪清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霍雪清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高洪军(GAO HONGJUN)(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傅倩诉高洪军(GAO HONGJUN)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21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嘉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香港):本院受理陈友联上诉景一、嘉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其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6)沪02民终1380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清算公告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公告 2026年3月10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楚雄法院”)出具(2026)云2301破申(预)1号预重整公告,楚雄法院对“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农庄公司”)预重整予以立案登记。同日,楚雄法院作出(2026)云2301破申(预)1号裁定书,确定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预重整债务人,李奇彪为预重整辅助机构负责人。为依法推进摩尔农庄公司预重整工作,维护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就预重整及债权申报事项公告如下:一、预重整立案登记情况:2026年2月24日,申请人云南万利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摩尔农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申请对摩尔农庄公司进行预重整,楚雄市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对该预重整申请予以立案登记。二、债权申报期限:摩尔农庄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向预重整辅助机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截止日期:2026年4月20日(含当日)。三、债权申报方式: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向预重整辅助机构申报债权。1.线上申报方式:债权人通过电脑浏览器访问速破云破产办案平台https://cloud.su-poyun.com/或微信搜索小程序“速破云”,点击“自主申报”,搜索案件“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传至速破云系统的债权申报须知提示完成登录,债权申报。2.线下申报地址:云南省楚雄市赵家湾生物产业园摩尔农庄办公楼二楼预重整辅助机构办公室,工作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9时-12时,14时-18时),联系电话:15125927431。四、预重整期间的债权人会议:第一次预重整期间的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将由预重整辅助机构根据《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另行通知。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5125927431,办公地址:云南省楚雄市赵家湾生物产业园摩尔农庄办公楼二楼,工作时间:工作日9时-12时,14时-18时。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3月26日(总第10050期)

公告

滕州中伦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滕州中伦电动车有限公司印章作废的公告 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5日作出(2025)鲁048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滕州中伦电动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5)鲁0481破申2号决定书指定山东滕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滕州中伦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应当全面接管债务人财产,管理人在履职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移交中伦公司印章,管理人未能接管到任何资料,为维护中伦公司财产安全,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确保破产清算案顺利推进,防止破产案件受理后出现滥用企业印章,从事与破产清算无关的事项或其他违法行为,现依法公告:滕州中伦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公司、财务专用章、印章章、合同专用章等全部印章自2025年3月5日起作废。滕州中伦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3月19日

送达破产文书

滕州中伦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滕州中伦电动车有限公司印章作废的公告 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5日作出(2025)鲁048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滕州中伦电动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5)鲁0481破申2号决定书指定山东滕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滕州中伦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应当全面接管债务人财产,管理人在履职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移交中伦公司印章,管理人未能接管到任何资料,为维护中伦公司财产安全,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确保破产清算案顺利推进,防止破产案件受理后出现滥用企业印章,从事与破产清算无关的事项或其他违法行为,现依法公告:滕州中伦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公司、财务专用章、印章章、合同专用章等全部印章自2025年3月5日起作废。滕州中伦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3月19日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陆美珠(住址不详)、秦辛华(人在境外)、秦云(人在境外)、秦悦华(人在境外)、秦旦臣(住址不详)、秦德源(住址不详)、秦德成(住址不详)、李慧敏(住址不详):本院受理原告秦德源、秦旦华、秦悦、陆美珠、秦云、秦德成、秦辛华、秦慧敏、秦悦华与被告秦一鸣、第三人杨勇、杨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杨勇提起上诉,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04民初60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曹之圆(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曹泰生诉罗新华、罗之颖、曹之圆、第三人撤消之诉一案,上诉人曹泰生就(2025)沪0106民撤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茹思(此人在澳门):本院受理原告沈思奇诉被告星洲(上海)纠纷一案,上海康禧世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茹思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9时于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第19法庭(61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李瑾(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钱率、钱晓莉诉被告钱国良、李瑾、李浩(此人在境外)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13时45分于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第19法庭(61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茹思(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王炎林诉被告星洲(上海)体育有限公司、上海康禧世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茹思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14时于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第17法庭(609)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蔡一平(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徐悦与蔡一平(此人在境外)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请:要求变更婚生子蔡男俊的抚养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赵庆(ZHAOQING,德国籍):本院受理于昱、丁雯、于彤彤与丁波、沈兰、薛云梅等、上海浦东新区星晋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沪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等共有纠纷,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6日下午14时于本院西浦第十四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陆瑜亮(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陆瑜亮(英文名:YUQUING LU)诉被告陆瑜亮、被告陆爱玲(英文名:AILING LU)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9日上午9时在和新路3009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总部)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茹思(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单晓倩与被告星洲(上海)体育有限公司、上海康禧世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茹思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14时45分在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17法庭(609)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YU DONGHAI(俞东海)(美国籍)、鲁彦: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与被告YU DONGHAI(俞东海)(美国籍)、鲁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陆美珠(住址不详)、秦辛华(人在境外)、秦云(人在境外)、秦悦华(人在境外)、秦旦臣(住址不详)、秦德源(住址不详)、秦德成(住址不详)、李慧敏(住址不详):本院受理原告秦德源、秦旦华、秦悦、陆美珠、秦云、秦德成、秦辛华、秦慧敏、秦悦华与被告秦一鸣、第三人杨勇、杨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杨勇提起上诉,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04民初60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曹之圆(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曹泰生诉罗新华、罗之颖、曹之圆、第三人撤消之诉一案,上诉人曹泰生就(2025)沪0106民撤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茹思(此人在澳门):本院受理原告沈思奇诉被告星洲(上海)纠纷一案,上海康禧世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茹思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9时于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第19法庭(61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李瑾(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钱率、钱晓莉诉被告钱国良、李瑾、李浩(此人在境外)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13时45分于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第19法庭(61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茹思(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王炎林诉被告星洲(上海)体育有限公司、上海康禧世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茹思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14时于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第17法庭(609)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蔡一平(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徐悦与蔡一平(此人在境外)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请:要求变更婚生子蔡男俊的抚养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赵庆(ZHAOQING,德国籍):本院受理于昱、丁雯、于彤彤与丁波、沈兰、薛云梅等、上海浦东新区星晋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沪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等共有纠纷,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6日下午14时于本院西浦第十四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陆瑜亮(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陆瑜亮(英文名:YUQUING LU)诉被告陆瑜亮、被告陆爱玲(英文名:AILING LU)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9日上午9时在和新路3009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总部)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茹思(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单晓倩与被告星洲(上海)体育有限公司、上海康禧世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茹思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14时45分在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17法庭(609)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YU DONGHAI(俞东海)(美国籍)、鲁彦: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与被告YU DONGHAI(俞东海)(美国籍)、鲁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曹之圆(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曹泰生诉罗新华、罗之颖、曹之圆、第三人撤消之诉一案,上诉人曹泰生就(2025)沪0106民撤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茹思(此人在澳门):本院受理原告沈思奇诉被告星洲(上海)纠纷一案,上海康禧世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茹思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9时于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第19法庭(61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LI BOPING(此人在境外)、李博平[此人在境外]、LI YAYI(原文名:李亚逸)[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唐丽文与被告LI BOPING(此人在境外)、LI YAYI(此人在境外)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该起诉状要点为:1.要求变更原告唐丽文继承李季月景遗留的位于上海杨浦区军工路516弄105号乙404室房屋的二分之一产权份额;2.要求依法撤销原告唐丽文继承李季月景遗留的位于山东省荣成市爱莲湾13号楼105房屋的二分之一产权份额。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第四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张良满(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张良满与被告星洲(上海)体育有限公司、上海康禧世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茹思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该起诉状要点为:一、判令被告支付2022年7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欠付物业费49150.72元;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物业费违约金4724.4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第四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行政处罚通知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王海东(WANGHAIDONG,美籍):经查,你在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真案销售管理总部总经理期间,对虚列业务及管理费用造成财务数据不真实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处罚决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罚决字[2025]288号)。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总局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款(00000025000004624097)到财政部指定的代理银行进行缴款,代理银行目录可在财政部网站(mof.gov.cn)查询。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联系电话:010-66286197,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

送达仲裁文书

湖南洲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2351683456B):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张月红(身份证号:432929*****7025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向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